

巢湖市残疾人联合会

巢残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申报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合肥市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认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合残联〔2019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9年4月10日至6月30日

二、申报对象

2019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在巢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简称用人单位）。

三、用人单位需报送以下年审材料

- 《合肥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》；
- 《合肥市用人单位从业残疾职工名册》；

3. 从业残疾职工残疾证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(1至8级)复印件;

4. 从业残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;

5. 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(用工协议)复印件;

6. 残疾人职工工资表;

7. 残疾职工养老、医疗、失业等基本社会保险证明。

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,将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。

四、申报地点

联系人: 何欣 联系电话: 82311029

地点: 巢湖市卧牛山街道花园路(康乐新村大门对面)

QQ群: 463472877 网站: www.chcl.org.cn

附件: 1. 合肥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

2. 合肥市用人单位从业残疾职工名册

巢湖市残联

2019年4月25日